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親民
　　林彥文
　　林親正
　　林妙貞
　　林勇廷
　　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婉毓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聖凱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主銓工業社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沈崇廉律師
　　馬啓峰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葉榮裕
訴訟代理人　宋豐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請被上訴人陳報於偵查中所稱延長線買來到使用約2、3年、沒使用時延長線上的插頭開關會關著等節之相關證明，另就上訴人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尚有疑義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